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264號

原　　告　聯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笙珽
訴訟代理人　張麟德
被　　告　世紀之星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 年7 月31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約定每月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00,500 元，惟系爭服務契約於108 年7 月31日屆滿，然被告僅給付108 年7 月之服務費194,720 元，餘5,780 元未給付，故爰依系爭服務契約請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7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簽立服務契約原告報價時，報價單上的保費金額為9,800 元，但實際上原告投保之金額為4,846 元，因為之前也是與原告簽立服務契約，故自106 年4 月6 日至108 年4 月6 日共24月之保費，原告多算費用11,560元，是被告自服務費扣除11,560元的2 分之1 即5,780 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兩造於107 年7 月31日簽立系爭服務契約，約定每月服務費用為200,500 元乙情；又依系爭服務契約後附之服務費報價單上載有2400萬元大樓公共意外險全年9,800 元，實則原告所投保富邦產險為每年4,846 元，有駐位保全服務契約書

一本、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原告之報價單與實際其投保支出之金額有落差，惟所謂報價單，即為在磋商合約時，提出價格之項目明細，讓欲締約之對造參酌考慮是否認定合理，而願依據該報價成立契約，若對於該報價允諾而成立契約，當無由以原報價不合理，拒絕依契約履行，況依被告98年之保全/管理業務公開招標須知所示，係召募廠商投標，提出資格文件、報價單，而採合理標，益爭所提供之報價單乃基於被告審核後同意該價格，是被告自應按其決定訂約之內容為履行。是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被告自行扣除之5,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8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因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佩穎